

中华人民共和国鄂州海关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鄂关知字〔2025〕0041号

当事人名称：苏州曙栗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林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吴门桥街道宝带西路1155号2幢7层759室

2025年8月26日，苏州曙栗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货物到安哥拉，报关单号为：472820250000072683，经武汉海关\鄂州海关\查检科实货查验，发现实际货物中有使用“GUCCI（图形）”商标的外套1件、鞋子2双，价值人民币604.00元。

“Applelogo（图形）”商标的包2个，价值人民币403.00元。“LOROPIANA”商标的帽子4个，价值人民币805.00元。“BIRKENSTOCK”商标的鞋5双，价值人民币4006.00元。“PRADA”商标的鞋1双，价值人民币202.00元。“LOUISVUITTON”商标的鞋1双，价值人民币202.00元。“MONCLERGEINIUS”商标的短裤5件，价值人民币1006.00元。共计21件，价值人民币7228元。古乔古希股份公司、苹果公司（美国）、诺悠翩雅股份公司、勃肯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普拉达有限公司、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蒙克雷尔股份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你（单位）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出口报关单证一套、查验记录一份；其它材料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